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0年10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亞洲		大洋洲		歐洲		美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巴林	13	澳大利亞	110	奧地利	80	加拿大	119
柬埔寨	117	紐西蘭	100	比利時	113	美國	120
香港	10			捷克	124		
印度	10			法國	83		
印尼 ^{註5}	32			德國	93		
日本	15			義大利	120		
韓國	23			荷蘭	90		
澳門	10			挪威	50		
馬來西亞	15			波蘭	120		
菲律賓	15			俄羅斯	52		
沙烏地阿拉伯	13			斯洛伐克	105		
新加坡	50			西班牙	50		
泰國	15			瑞典	129		
土耳其	13			瑞士	9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3			英國	100		
越南	15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 附註: 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 致航運價格激增, 將加收本項費用, 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
2. 適用郵件種類: 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e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及美國)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 「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 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目前印尼尚未恢復收寄; 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